

國學小叢書

# 論語要略

錢穆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學小學叢書

論語要略

(一名孔子研究)

著者 錢穆  
編輯主幹 王岫廬

商務印書館發行

Student's Classics Series in Chinese

# STUDY OF CONFUCIAN ANALECTS

By

TSIEN MU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Dec., 1925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50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國學小叢書）論語要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錢

本叢書編輯主幹 王 岫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廬 穆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福州 廈門 廣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弁言

民國十二年夏，余任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國文講席。校中舊有讀經一科，分年治語孟禮記春秋。嗣廣其意爲分年讀書進程，凡定論語孟子史記左傳詩經莊子爲六級，分年專治其一，以指導學生讀古書之門徑。余此書卽爲任論語科之講義。已兩度試教，均見效益。竊以論語爲我國極有名之古籍，而孔子又爲我國最偉大之人物。孔子之爲人，既爲人人所當知，則論語之爲書，自爲人人所必讀。顧其書簡澹高古，玩索非易，最近先秦子籍，益爲學者重視，而論語轉見蕪棄。疑若俗學陋書，更無足觀，亦由無良好之讀本資之塗轍也。朋好知余此編，多承索觀，因以刊布，公之當世。而述其緣起如此。至於本書編纂體例，已詳於第一章序說，茲不贅。自以掇拾粗疏，謬誤難免，倘承鴻博，指其瑕疵，所樂受也。

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錢穆識

# 論語要略（一名孔子研究）

## 目錄

弁言

|     |         |     |
|-----|---------|-----|
| 第一章 | 序說      | 一   |
| 第二章 | 孔子之事蹟   | 一九  |
| 第三章 | 孔子之日常生活 | 六八  |
| 第四章 | 孔子人格之概觀 | 七四  |
| 第五章 | 孔子之學說   | 八四  |
| 第六章 | 孔子之弟子   | 一三八 |

# 論語要略（一名孔子研究）

## 第一章 序說

### 一、論語之編輯者及其年代

考論語之編輯者，凡有數說：

1. 鄭玄云：『論語乃仲弓子夏等所撰定。』（見經典釋文敘錄引）邢昺疏謂：

『仲弓下脫子游二字。』

然其說不足信，何者？

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於高足弟子中最少，而論語載其臨沒之言，則非二子所撰定也。（安井息軒論語集說）

2. 程子云：『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此書獨二子以子稱。』（論語集註序說）其說蓋本於柳子厚。

柳子云或問曰：『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信乎？』曰：『未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已。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何哉？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然則有子何以稱子？曰：『孔子之歿也，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論語辯）

然其說亦不足信，何者？

姚鼐曰：『檀弓最推子游，似子游之徒所爲，而於子游稱字，曾子有子稱子，似聖門相沿稱皆如是，非於稱字稱子有重輕也。』（古文辭類纂）

3. 或乃謂：『上論成於琴張，而下論成於原思，故二子獨稱名，其不成於他人』

之手者審矣。』(徂徠新論語徵甲)

此說尤無理。

不知二章(子罕大宰章書牢曰：琴牢去姓而書名；憲問首章書憲問，原憲取姓而書名。)乃二子所記，門人編輯此書，直取其所記而載之耳，未足以爲論語成於二子之證也。(安井息軒論語集說)

蓋論語成於何人之手，今日殊難確定。惟

4. 班固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皇侃論語通云：『論語者，是孔子沒後七十弟子之門人共所撰錄也。』

此說最爲無病，大抵論語所記，自應有一部分爲孔子弟子當時親手所記錄者。而全書之纂輯增訂，則出於七十子之門人耳。至其書名，直至漢初始見，則論語



之編輯，或在周末秦時？今考書中，多有戰國末年人竄亂之跡，蓋又非盡七十子門人之真相矣。

## 二、論語之真僞

古書每真僞混淆，不易別擇，論語雖大致可信，而其間亦有竄亂。今略舉前人考訂之說如次：

### 1. 板本之異同

論語原有三種：

一、魯論語二十篇，行於魯。

二、齊論語二十二篇，比魯論多問王知道兩篇，其他二十篇中，章句亦頗多於魯論語，行於齊。

三、古論語 出孔子壁中，無問王知道，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

子張篇。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文異者四百餘字。

西漢末有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遂合而更定，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之二十篇，號張侯論。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寢微。後世所行之論語，殆卽張禹更定之本，非古之論語矣。故同一論語也，而有齊魯之異，有多寡之殊，則論語一書，固有後人之所續入，非盡孔門之原本也。齊論既多問王知道二篇，而二十篇中章句復多於魯論，則齊論之中，後人所附益者應尤多也。張禹本佞臣，學識淺陋，其更定論語，篇目雖從魯論，而文句則兼采於齊論，此論語非孔門真本，而經後人竄亂之證一也。（說本崔述洙泗考信錄論語源流附考）

## 2. 附記混入正文之誤

古人書籍，皆用竹簡，傳鈔收藏皆不易，又篇皆別行，故篇末空白處，傳之者往往以書外之文綴記填入，在本人僅爲省事備忘，非必有意作僞，而後人展轉傳鈔，遂以混入正文，先秦古書，似此者甚衆，論語亦有其例。如：

一、雍也篇末『子見南子』章。

二、鄉黨篇末『色斯舉矣』章。

三、季氏篇末『齊景公』章『邦君之妻』章。

四、微子篇末『周公謂魯公』章『周有八士』章等。

皆或與孔門無關，或文義不類，疑皆非原有之正文也。（本崔述洙泗考信錄）

3. 末五篇之可疑

論語可疑之處，猶不盡於上舉篇末之零章已也。據清儒崔述之考證，則全書二十篇中之末五篇——季氏，陽貨，微子，子張，堯曰——皆有可疑之點。今約述其論證如下：

一、論語通例稱孔子皆曰「子」，惟記其與君大夫問答乃稱「孔子」，而季氏篇章首皆稱「孔子」，微子篇亦往往稱「孔子」，子張篇有稱「仲尼」者。

二、論語所記門弟子與孔子對面問答，亦皆呼之爲「子」，對面呼「夫子」，乃戰國時人語，春秋時無之，而陽貨篇『武城』『佛肸』兩章，於孔子前皆稱夫子。

三、『季氏篇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云云，考冉有季路並無同時仕於季氏之事。

四、陽貨篇記『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云云，又記『佛肸以中牟畔，召子欲往』云云，考弗擾叛時，孔子正爲魯司寇，率師墮費，弗擾因反抗孔子之政策而作亂，其亂亦由孔子手定之，安有以一造反之縣令而敢召執政，其執政方督師討賊，乃欲應其召；且云『其爲東周』，寧有此理？佛肸以中牟叛趙，爲趙襄子時事，見韓詩外傳，趙襄子之立在孔子卒後五年，孔子何從與肸有交涉哉？

五、季氏篇文多排偶，全與他篇不倫；陽貨篇文亦錯出不均，而『問仁』『六言』『三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孔門絕無干涉者。

六、堯曰篇古論語本兩篇，或一章，或二章，其文尤不類，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

於書末者，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而不學者遂附會之，以爲終篇歷敘堯舜

禹湯武王之事，而以孔子繼之矣！（按此指柳宗元論語辯）

4. 上下論之相異

且論語之可疑，尙不止於末五篇而已也，蓋論語一書，尙有上論下論之辨焉。

伊藤仁齋云：『論語二十篇，相傳分上下，猶後世所謂正續三集之類乎？蓋編論語者先錄前十篇，自相傳習，而又次後十篇，以補前所遺者，故今合爲二十篇云。蓋觀鄉黨一篇，其體制要當編在全書之最後，而今適居第十篇，則知前十篇本已自爲成書矣。』（論語古義敘由）

今考前人論論語前後十篇文體之異者，約有如下之五說：

一、論語前十篇記孔子對答定公哀公之問，皆變文稱『孔子對曰』者，朱子所謂尊君是也，至答康子懿子武伯之問，則但稱『子曰』，乃先進篇答康子弟子好學問，顏淵篇答問政患盜殺無道之問，皆稱『孔子對曰』，疑前十篇

去聖未遠，禮制方明，後十篇則後人所續記，其時卿位益尊，卿權益重，蓋有習於當世之稱，而未嘗詳考其體例者。

二、論語前十篇記君大夫之問，皆但言問，不言問於孔子。後十篇中，先進子路兩篇亦然，獨顏淵篇三記康子之問，皆稱問於孔子，齊景公之問政亦然，衛靈公之問陳亦然，蓋後十篇皆後人所追記，原不出於一人之手，而傳經者輯而合之，是以文體參差互異也。（子路篇義最精密，文體亦與前十篇略同，憲問篇次之，季氏篇文體最異，微子堯曰亦參差不一，惟子張篇所記皆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至門人之問，更不煩稱問於孔子，乃陽貨篇子張問仁，堯曰篇子張問政，皆稱問於孔子，其皆後人采之他書，而非孔氏遺書明甚。（以上據崔述論語餘說）

三、論語前十篇文皆簡，後十篇則文皆長，前論文過百字者僅兩章，他雖長章不滿百字，後論則三百餘字者一章，一二百字者八九章。

四、論語前十篇非孔子及門弟子之言不錄，惟鄉黨一章記孔子行事，故章皆無冒頭突起，其他未有突起及雜記古人之言者。後十篇中如『齊景公有馬千駟』、『邦君之妻』、『大師摯適齊』、『周有八士』等章，皆突起，非孔子言，亦非門弟子之言。又如『柳下惠爲士師』、『周公謂魯公』及『堯曰』等章，皆雜記古人之言，與戴記檀弓各篇相似，而與前十篇體例不類。

五、論語前十篇篇目，皆除『子曰』、『子謂』等字，惟子罕卽以發首二字爲篇目，後十篇則惟先進除發首『子曰』二字，其餘卽皆以發首二三字爲篇目。前十篇以人名爲目者三，後十篇以人名爲目者九，今製簡表如次：

| 前 十 篇 |           |        |            |        |          |          |        |              |          |
|-------|-----------|--------|------------|--------|----------|----------|--------|--------------|----------|
| 篇名    | 首句        | 學而     | 爲政         | 八佾     | 里仁       | 公治長      | 雍也     | 述而           | 泰伯       |
|       | 子曰學而時習之   | 子曰爲政以德 |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 | 子曰里仁爲美 | 子謂公治長可妻也 |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 | 子曰述而不作 |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
| 鄉黨    |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 |        |            |        |          |          |        |              |          |



| 後 十 篇 |         |      |      |     |          |        |        |      |          |
|-------|---------|------|------|-----|----------|--------|--------|------|----------|
| 篇名    | 首句      | 先進   | 顏淵   | 子路  | 憲問       | 衛靈公    | 季氏     | 陽貨   | 微子       |
|       | 子曰先進於禮樂 | 顏淵問仁 | 子路問政 | 憲問恥 |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 | 季氏將伐顓臾 | 陽貨欲見孔子 | 微子去之 |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 |
| 堯曰    | 堯曰咨爾舜   |      |      |     |          |        |        |      |          |

(以上組徠春臺論語古訓外傳附錄論語先後編說)